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 号)要求，企业合并资产总额在 100 亿元以下的，其全部境内子企业原则上只能由 1 家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且中央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 2 年，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不应超过 5 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审计 5 年，根据以上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通过招标，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原则上应与控股股东一致，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2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3 号楼 401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北矿科技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